

第十章 出入境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10年,四川省巡警道规定行政科治安股掌管外国侨民的管理。1912年,四川巡警总厅仍由行政科治安股负责保护外国教堂、洋行及侨民居留游历事项。

1935年,来川的外国人及驻川外国机构逐渐增多,省会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均在行政科下设立外事股,专司外事管理。重庆市还在南岸王家沱日租界派驻警士队,在江北唐家沱英商“亚细亚煤油堆栈”设立弹压警察队,担负安全守卫、巡逻及外侨户口的调查登记。

抗日战争时期,各国外交使团、盟

军机构相继来川,外侨人数剧增。1944年,省会警察局成立外事科,内设编译、查验两股。次年3月,重庆市警察局亦建立外事科。

1950年,成、渝两市公安局、西康省及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政区公安厅,均设立外事(外侨)管理科。按照国家法令,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外侨生命财产。1985年11月,四川省公安厅建立出入境管理处,成都、重庆、乐山等市、地、州及部分县(市)公安机关,先后建立出入境管理处、科,担负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管理和来川外国人的管理工作。

第二节 常住外国人的管理

清朝末年,外国传教士大量来川布道。1908年,四川警务公所对省城

及各厅、州、县的外国侨民进行了普查登记。据1910年,四川警务公所《统计

书》记载：全川共有外国侨民789人，其中传教士569人，占外侨总数的72%。

1912年，四川巡警总厅制订章程，规定外事工作重点在于对外国教堂、商行及侨民进行安全保护，建立了外侨出入登记和申请护送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迁重庆后，外国驻华使馆人员及侨民大批来川。1945年重庆全市外侨为1277人。按1940年制定的《外籍侨民身份登记须知》，规定：外籍侨民在本市居留或过境，均须于3日内到警察局办理身份登记；长住外侨除交验护照及有关证件外，还须交最近2寸半身照片3张，领取本市外侨居民身份证；外侨无身份证不能购置飞机票及车船票，并停止享受外侨之权益；外侨须随身带身份证，以备查验；职业住址变更时，应立即报告警察局办理异动登记。此外，对德、意、日、韩、越及无国籍（如白俄）侨民，还专门发给执照，作为重点管理。并将全市分为12个警戒区，配备警戒岗哨，防止汉奸及外国间谍活动，保护外交官和侨民安全。1944年后，贯彻执行行政院公布的“中华民国境内外国人人出入及居留规则”，外国人入境须持有中国驻外使领馆核发的入境签证；如须在华居留者，应于到达签证指定地点10日内向县市政府领取居留证；原居境内的外国人，应在3个月内向当地政府申请补领居留证；

外国人未经特别批准，不得到要塞区域或军事地带游历；出境时须持护照向当地政府申请出境签证，缴销原来发给的居留证。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应限令或强制出境。即：未持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签证之护照或未经入境检查站验证加盖戳记擅自入境者；因案受出境之处罚者；贫穷无以为生者；违犯中华民国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者；对中华民国法律有违反之宣传者。

抗战胜利后，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及大批外侨转迁南京，留川外侨有所减少。1946年2月14日，外交部通知四川省和重庆市政府，从7月1日起，有关外侨签证事宜，均由警察机关办理。1947年，四川共有外国侨民689人。当年执行经行政院修定的《中华民国境内外国人人出入境及居留规则》，规定外国人到达签证指定地点后，须于10日内向当地警察机关领取居留证，过期不领者由警察机关限期3日内补领，如再过期得依照违警罚法处以罚金或拘留，并勒令其领取居留证；外国人不准到军港、要塞、军事地带居住或游历；外国人改变居住地址时，须向原地警察机关申请迁出登记，并于到达迁移地点3日内向当地警察机关申请迁入登记；外国人出境时须向当地警察机关申请出境登记，缴销持有的居留证。1948年1月，四川省政府转发行政院训令，要求各级政

府及驻防和作战部队,必须对美国侨民及其财产特别注意保护,以利争取美国政府的军事援助。

四川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宣布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保护守法外国侨民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1950年2月9日,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外字《第一号布告》,规定外国侨民持本人护照、居留证及有关证件,到公安局外侨科申请居留登记,缴销旧证,换取新证,接受公安机关的管理。凡不按期登记换证或已申请出境的外侨,公安机关责令他们迅速离开中国。当年全省公安机关登记的外国侨民共624人(12岁以下的小孩未登记)。重庆市登记的外侨208人,其中有美侨46名,英侨29名,加拿大侨26名,占外侨总数48.5%;成都市登记的外侨197人,其中加拿大侨58人,美侨43人,法侨30人,英侨23人,比利时侨12人,共占总数的84.2%。从职业看,以传教士最多,重庆有140人,占外侨总数75%;成都有105人,占外侨总数53.3%。各级公安机关对外国侨民依法进行了管理:凡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从事正当职业者,给予保护;凡有违法违警行为者,依法给予惩处;对于“前外交官员”,在两国未建立外交关系以前,一律按普通侨民管理;对于无正当职业、无固定住址的外籍人,不发给居留证,限期离境。

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后,一些外国侨民进行敌对活动。有的诽谤中国政府,进行造谣破坏,宣传美帝强大,恫吓中国人民;有的干涉中国教徒爱国活动和人身自由,侵犯中国公民权利;有的私藏武器弹药和军用物资,包庇反革命分子,甚至积极支持或参与反革命武装暴乱。四川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令迅速采取措施,对原由外国开办或接受外国津贴的教育、文化、救济机构及宗教团体,进行了全面调查登记,分别由主管部门接管或改由中国公民自主办理,规定外侨在我省境内旅行,须向住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旅行手续;凡禁止外侨居留、旅行的区域,外侨一律不得前往;外侨出境,须向住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对未持合法护照擅自入境,冒领或伪造证照,因案受出境处分,患有传染病的外侨,公安机关令其限期出境或强制出境。到1953年底,欧美国家原在四川的686名侨民中,被强制或限期出境69人,自己申请出境590人,尚在我省居留的27人。1954年,全省公安机关按照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侨民出入境及居留暂行规则》和公安部《关于外侨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对省内外侨进行了调查管理,建立了户口管理和领取、换发居留证制度,规定外侨在我省居留期间必须遵守中国人民政府法令条例。1954~1955年,根据日本民间3个

友好团体的要求,公安机关受中国红十字会委托,协助遣送解放初由东北移居四川的日侨。这项工作在民政、人事、文教、卫生及日侨所在地区、单位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始终坚持日侨自愿的原则进行。经过宣传动员,凡日侨自愿申请归国者,公安机关及时给予审批和办理出境手续。对于有实际困难者,协调有关方面给予妥善解决。考虑到多数日侨经济不够宽裕,红十字会普遍给予了救济或补贴。为了使日侨安全、愉快地返回故乡,日侨离开住地和单位时都开了小型欢送会,日侨集中到重庆起程前,该市红十字会举行了盛情的欢送大会。“遣送办公室”事前派出3人到宜昌、武汉、天津等地联系,安排解决了日侨沿途车船、食宿问题。旅途中给每个日侨小组派了一名招待员,照料老人小孩。还配有3名医生为老弱病残人员医病,保证日侨平安到达口岸。截至1956年9月,四川共遣返日侨522人,得到了日侨和日中友好团体赞扬,1954年至1956年,根据苏联驻华大使馆照会要求,协助苏联政府遣返苏侨129名。此项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市公安机关办理。对自愿返苏的侨民,一律批准,做到了主动协助、热情欢送。在办理出卖物品、体格检查、离职证明、行

李搬运等方面均提供了帮助。临行前所在学校、单位和中苏友协均举行了欢送会。苏侨大都感到满意,表示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帮助。

1956年底,全省尚有外国侨民99人,其中日侨43人,朝侨23人,越侨26人,苏侨3人,无国籍4人。大都居住在成都、重庆两市。这些人在家居闲的29人(主要是与中国人结婚的日籍、越籍妇女);在工厂企业工作的70人。1964年,在川居住的外侨减至80人,其中日侨35人,越侨22人,朝侨11人,苏侨4人,尼泊尔4人,无国籍4人。他们中有43人在工厂、医院、学校或国营商店工作,5人务农,均与中国公民同工同酬,和睦相处。其余32人从事家务劳动。这些外侨长期在四川工作或居住,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人民政府的保护。1978年,日本、越南侨民多数申请出境,全省仅剩老年外侨33人。

1980年以来,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公安机关及时放宽外国人入出境及居留政策,简化签证和验证手续,为他们来川进行贸易洽谈,投资办企业,科技文化交流,提供了方便。1980年,来四川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人29人,1985年增加到220人。1990年,常住外国人达到442人,5年内约增加了一倍。

第三节 临时来华人员的管理

据《成都通览》记载,1907年10月至1908年10月,来往省会成都的外国人为213人次。其中来成都的143人次,出成都的15人次,路过成都赴各厅州县的55人次。为保护这些来华人员的安全,四川地方政府均派专人沿途护送,逐县交接。

民国初期,四川警察机关对临时来川外国人居住、旅行仍实行事先登记,由警察机关派人护送。1935年旧历正月二十七日,法国籍高、马两位女传教士,未知会警察局便从成都乘木船去重庆,当晚停泊于华阳县的喇吗滩,突遭多名匪徒抢走随带衣服财物。该案由水警一厅第一区署破获,缉捕劫犯5名。事后由四川省交涉署将高、马二女传教士违章旅行出事,照会法国领事,“今后凡有侨民外出游历之事,务必遵约知会,以便护送。”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警察机关根据内政部公布的《中华民国境内外人出入及居留规则》,对外国人来川旅游、访友,加强管理,严行控制,以防奸伪,1937年4月开始执行行政院的规定,凡外国人申请前往军港、要塞和军事地带,各地警察机关一律不予批准;如有受中国政府聘雇或受本国政府派遣来华的考察人员及外交使节前往这

些地区,需经国防部核准,发给“特许证”,并由内政部转知该地方政府及警察机关,方能持证通行。同年6月,重庆市警察局在该市水陆空交通要道之朝天门、海棠溪、珊瑚坝及两路口,分别设立了4处“外人护照查验站”,进行查验,逐日列表上报。

全国解放后,国务院先后批准公安部、外交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签证办法》等。四川公安机关依法对外国人入境出境、居留及旅行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管理。坚持外国人来川必须持有中国驻外国大使馆、领事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的签证。因特殊事项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则需持有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有效证件。外国人所持签证中注明的有效期限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到期必须出境。如需延长居留时间,应提前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批准。外国人在四川停留期间,必须依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市县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临时居留证或住宿登记,接受证件检验和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旅行,须事先向

所在市、县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获准后方可前往。

从1978年起,四川公安机关为了适应对外开放需要,逐步扩大对外国人开放地区。1979年首批开放了成都、重庆、乐山、峨眉、新都、灌县、仁寿、万县、忠县、丰都、奉节、云阳、巫山、巫溪等14个市、县。1985年、1986年,又有自贡、渡口、泸州、德阳、绵阳、广元、内江、涪陵、宜宾、南充、西昌、江安、长宁、兴文、松潘、南坪、马尔康、茂县等19个市、县,对外国人开放。1989年、1990年,进一步开放了雅安、名山、遂宁、达县、梁平、汶川、理县、彭山、夹江、犍为、洪雅、简阳、安岳、乐至、富顺、资阳、资中、威远、隆昌等19个市、县。随着开放地区不断扩大,来川经商、投资、旅游、参观访问的外国人逐年增多。1979年为2172人,1986

年增至95183人。1989年受成都、重庆等地发生骚乱的影响,来川人员减少为64370人。公安机关为了掌握外国人来川情况,及时建立了住宿登记制度。外国人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事业;企业或机关、团体等中国机构住宿,应出示有效护照或居留证件,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方能住宿。外国人在中国居民家中住宿,在城镇须于24小时内,由留宿人或本人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在农村须于72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或户籍办公室申报。外国人在中国的外国机构或外国人家中住宿,须在24小时内,由留宿机构、留宿人或本人持住宿人护照,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对违犯住宿登记规定者,公安机关一旦查出,便及时提出警告或者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

清末、民国时期,四川设立洋务局、外务司、外交部四川交涉署、川康特派员办事处、军委成都行辕外事处等机构,管理外交事务,办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境事项。1911年,四川自费留学日本的学生约达200人,1919~1920年,四川赴法国勤工俭学的学生约500人。1943年,教育部首次举办自费留学生资格考试,四川学生考试合

格41人。1945年,军委成都行辕外事处撤销,外国侨民出入境管理及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均由警察机关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中国公民因私出境分别由外交、公安机关管理。1956年11月26日,国务院发出通知: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由公安机关统一掌管办理。按照1958年6月3日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因私事出入境管理工作的规定》，省公安厅及成、渝两市公安局对于有直系亲属在国外，要求出国团聚或探亲的，出国继承或者处理财产的，需要出国协助亲属经商的，家庭生活依靠国外亲友维持，本人的确有正当理由必须出国的以及归侨要求出国的，一般都给予批准。凡批准前往已建交国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批准去未建交国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随着国家政治、经济

形势发展，尤其是国家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内地公民申请出国的人大量增加。1980~1990年，四川省公安外事管理部门认真执行国务院侨办、外交部、公安部先后发出的指示，陆续放宽归侨、侨眷的出境限制，改进公民因私出国的管理制度，及时审批公民的出境申请，保障了公民出国探亲、团聚、继承财产、自费留学、经商等合法权益。

公民因私出境情况表(1980~1990)

表1-11

项目 年度	合 计	美 国	日 本	加 拿 大	新 西 兰 澳 大 利 亚	欧 洲 国 家	其 他 国 家
1980	426	247	43	24		16	96
1981	359	188	34	13		9	115
1982	427	125	34	22	4	10	232
1983	512	157	28	20	9	5	293
1984	539	224	23	6		6	280
1985	791	336	66	34	2	53	300
1986	990	409	74	47	20	114	236
1987	986	470	121	51	65	118	161
1988	1302	636	229	92	54	181	100
1989	2260	984	226	239	207	420	184
1990	1773	180	260	276	142	643	272

第五节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澳门的管理

由于历史原因,1951年2月,停止了内地通往香港、澳门口岸的自由出入。同年9月,实施了《关于中国公民往来香港、澳门旅行的管理规定》,内地公民因私事欲往香港、澳门的,须向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入境通行证,并按指定口岸出境。在50、60年代,港、澳同胞来川和四川居民因私前往香港、澳门的人甚少。70年代以后,四川居民经批准到香港、澳门或取道香港去其他国家的人数不断增多。为了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自1982年起,对公民因私前往香港、澳门实行定额审批的办法。获准前往港澳定居的,由公安机关发给一次使用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并注销内地户口;获准前往港澳探亲的,由公安机关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可在港澳居留3个月,期满须返回内地,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向港、澳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居留时间。1984年起,中国旅行社开办了归侨、侨眷赴港、澳地区探亲旅行业务,为港澳台亲属探亲、会面提供了新的渠道,密切了内地与港

澳台同胞的交往联系。1980年,四川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的556人,1985年增至849人,1989年达到1486人。

对香港、澳门同胞回内地的管理,人民政府始终实行宽松的政策。50年代初期实行事先向原籍或目的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入境通行证。从1956年起,港、澳同胞回内地,改为在入境时向深圳或拱北口岸边防检查站领取入出境一次有效的《港、澳同胞回乡介绍书》,凭此介绍书在指定口岸入出境和在内地办理户口申报、注销手续。1978年10月,将《港、澳同胞回乡介绍书》改为3年多次入出境和在内地旅行、探亲及申报户口的合法证件。1981年,将回乡证有效期改为10年多次使用,港、澳同胞可以随时凭证从任何一个对外开放的口岸入境和出境。入境后前往任何地区同内地公民一样不受限制,只须到停留地派出所办理居留登记。1980年,港、澳同胞来往四川旅游、探亲的9734人,1985年增至52176人,1990年达到97429人。

第六节 对外侨违法或受害案件处理

民国时期,因受不平等条约的钳制,警察机关对来川外国人的横行滋事,采取委屈求全,媚外苟安政策。1922年11月7、8两日,美国“美仁号”轮船,连续在长寿和重庆水域快速行驶游弋,浪沉木船数只,并开枪射击落水人员,造成54人死亡和9人受伤。9日,重庆数千群众抬着伤员游行示威,要求惩办凶手,赔偿损失。接着各界人士成立“后援会”,选派代表团赴北京向北洋政府请愿,要求惩办美轮肇事凶手,保护中国公民人权。北洋政府不敢得罪洋人,下令四川地方政府将“美仁号”轮船放走,制止游行示威。1925年,重庆市民举行游行示威,声援上海“五卅惨案”和广州“沙基惨案”死难群众。当游行队伍行至龙门浩隆茂洋行附近时,英国水兵上岸开枪射击,打死群众4人,伤10余人。7月3日,万余群众在打枪坝集会,抗议英军暴行,要求英国政府惩戒英国肇事水兵,向中国人民道歉,赔偿受伤人员医疗费,发给死者家属抚恤金。英国驻渝领事对四川地方政府的交涉不予答复,反而通过其驻北京使馆代办照会中国外交部,诡称:射杀中国公民“是为了保护英侨安全”,“重庆当局纵容暴民采取无礼行动,是鼓动反英运动。”要求中

国政府立即予以禁止。北京临时政府屈从英帝压力,于8月6日下令重庆当局压制群众“不得再生事端”。1936年,日本政府未经中国同意,于8月23日,派田中武夫、深川经二、渡边三郎、濑户尚4人,到达成都住在驷马市街大川饭店,强行筹建领事馆。四川省政府命令省会警察局、警备司令部派出十余名官警前往护卫。24日上午,数千市民游行示威,包围了大川饭店,突破警卫封锁,在混乱中打伤田中武夫、濑户尚,打死深川经二和渡边三郎。事件发生后,日本政府胁迫中国政府枪毙两名“凶手”,为日本人抵命,并赔偿日本死伤人员家属大洋9万余元,将成都警备司令和省会警察局长免职,保证解散一切反日团体,不再发生反日事件。

抗日战争时期,美、英、法均在重庆享有“治外法权”。警察机关对于外国人伤害中国公民的案件,无权处理。1939年7月15日,两名美国水兵酗酒后在杨家桥街道横冲直撞,打伤中国公民20余人。次日,又有英国水兵在闹市纵马狂奔,将市民赵恒山撞成重伤。警察局虽派员察看,但对肇事者无权拘捕查办。1940年3月25日,4名法国士兵在玄坛庙街骑马狂奔,踏毁沿

街货摊多处。当中国巡警出面劝阻时,又被法军士兵用马鞭抽打。4月,又有4名美国水兵驾游艇在嘉陵江中鸣枪作乐,击伤1名码头工人。警察局接到报案,未予受理。6月,又有4名美国水兵在国际舞厅酗酒,拿着酒瓶在大街上打骂行人,侮辱妇女,并撕下前往劝阻的警察的徽章,抢夺警具、物品。8月13日,重庆市长吴国祯按照盟军要求训令警察局:对犯罪友军官兵,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不得稍有粗野行动。同年10月7日,美军士兵酗酒,用石块砸毁《时事日报》社门窗、柜台等,重庆警备司令部及警察局接到电话报警后,均推诿未管,任由美军横行。

四川解放后,人民公安机关对于涉外事件进行了认真严肃的调查处理。1950年2月10日,重庆市美国侨民卓伟,驾驶汽车撞伤中国女学生杜樊柳,被警备区执勤战士押送公安局外事科处理。外事科查明事实后,责令卓伟赔偿杜樊柳医疗、补养费100万元(旧人民币),并写出道歉信登报悔过。重庆市民拍手称快,赞扬人民政府保护中国公民安全的正义举措。1951年1月9日,成都市逮捕了美国侨民白天宝。白天宝原是基督教友爱会牧师,于1948年任华西大学博物馆馆长后,利用职权,假借重新登记整理馆藏文物之名,将大量珍藏品搬到华西坝广益路51号住家,任意挑选、偷盗、破坏。1949年11月,将所盗文物装成三

大箱,用路德会包用的专机运到美国。其中包括甘肃出土的新石器时期彩陶、羌人古瓶、汶川熊猫头骨、古代墓碑、铜炉、炜炉和武则天、薛涛的雕像模板等。被他破坏的文物计有古代字画、发编羌人帽、唐代舞俑、古代匾额、雍正瓷碗等100多件。另外,把馆藏历代文物拓片100余套偷偷卖给美国哈佛燕京学社和英国皇家博物馆。还把北京图书馆在抗日战争时寄存的3箱文物打开,盗走唐代独耳木盂一个,明代空花鸡币一枚、汉代弹琴俑一个,以及汉唐川碑拓片15种。经公安机关查明事实,提交军管会司法处判处白天宝徒刑4个月,服刑期满后由公安机关押送出境。

1980年境外来华人员开始增多,当年发生外国人违法、违章旅行5件,被偷6件。1985年,发生外国人在川违法违章旅行和境外来川游客财物被偷、丢失案件100余起。公安机关根据涉外事件逐渐增多趋势,会同外事、旅游单位采取措施,严格执行临时来川人员的验证和户口登记,加强了宾馆、饭店和旅游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尽力减少案件发生。同时,对于发生的涉外案件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1986年1月5日15时,澳大利亚旅客斯茂逊·霍瑞尔与莫利库茨女士在峨眉山从初殿到华严寺途中,被一名歹徒袭击抢劫,用匕首刺伤2人的后颈和胸部。她们大声呼救并与歹徒搏斗,罪犯慌

忙逃窜。当地居民石应清等闻讯赶来,把受害者送回初殿包扎止血,护送他们到县城治疗,报案,并在洗象池僧人协助下将凶犯陈浩抓获,押送公安局处理。峨眉县公安局领导及时前往县医院对两位女士进行了慰问,并通报了破案情况,两位澳大利亚女士激动地说:“我们看到中国人民都很仁慈善良,真诚友好,坏人毕竟是极少数。我们真诚感谢救援我们的朋友,感谢中国警察和医生。”同年9月英国公民奈特违反中国政府旅游规定,到成都科技大学教英语,并与一女生非法同居。又以办理与李某结婚登记为由,申请再次延长居留时间。经查李某不到法定结婚年龄,奈特在英国已有妻子,按照中国《婚姻法》规定不予批准,责令其迅速出境。奈特又到重庆的公安机关要求延长停留时间,重庆市公安局严正指出其已构成非法居留罪,派外事警察监护奈特乘飞机出境。1988年8月19日21时,重庆市旅游公司接待的法国飞行35团,一行26人乘丰田中型客车到小洞天餐厅吃饭。一刻钟后,发现停在餐厅外面的汽车门玻璃打坏,车里放的5个挎包全部被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和刑警队及时赶到

出事地点,勘查现场,开展侦查,仅用了13个小时,即抓获罪犯,将价值24680法郎的各类物品发还失主。旅游团领队安娜女士激动地说:“虽然我们在重庆遇到了这件倒霉事,但你们警察在追捕罪犯和找回失物时表现出来的负责精神和高效率,令人钦佩,谢谢你们的帮助。”

1989年,外国人在川违章旅行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事件增加到204起。当年4月,美国人高凯文、英国人白提等4人,私自到非开放地区昭觉、布拖等地,大量散发宗教宣传书刊。当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处理时,4人已悄悄逃遁。6月19日,英国新闻记者阿尔伯特·曼和爱尔芬斯顿(汉名颜傅敦),装扮游客,来到成都,雇用中国人何昌宇做导游译员,直奔成都骚乱时被烧毁的人民商场、人民电影院等处进行录像。接着又到四川大学寻找学生进行采访、录音、录像,询问学生是否参加了学潮,是否还要上街示威游行等。公安机关接到举报,立即制止了他们的非法活动,收缴了他们录制的磁带和拍摄的胶卷,责令他们于6月17日从成都乘飞机出境,维护了国家主权及法律的尊严。

第十一章 公安警察教育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四川警察教育

从清末到民国,四川统治者都重视对警察的培养训练,积极兴办各类警察学堂和训练所,为各级警察机构输送警政骨干人员。

(一)四川通省警务学堂

1902年10月,清政府推行新政,通令全国开办警察。四川总督岑春煊呈请清廷批准,该年12月2日即在省城(成都)创立四川省警务学堂,以培养开办警察的骨干。委任云南试用道员李光觐为警务学堂总办,聘任曾在日本考察过警务教育的周善培为教习。挑选“文武员弁中年轻体壮,粗通文理,朴实耐劳者”数十人入堂训练。因当时急需警员,学科极其简易,课本皆由周善培等人编辑,学期只有3个月,后因增加课目,改定为一年毕业(实际上大多只有半年)。1909年3月,共训练了7班学员,毕业433人。还兼办了传习班6期,训练各厅、州、县保

送的士绅学员599人。首批学员毕业后,即分配到刚成立的警察总局服务。以后数批先后由总局发给临时文凭,在总局见习1个月,再分派各地实习半年,期满后报请总督衙门换发正式文凭,分配各地警察机构服务,或回当地担任教练。如成都驻防满营警察局的景瑞等4人,于1906年2月入警务学堂第6班学习,同年6月毕业,7月即开堂教练巡警398名。警务学堂毕业学生中,不少人后来成为四川各级警察机构的重要骨干,有的到民国时期还在供职。民初任四川省警务处长兼省会警察厅、军事巡警厅厅长的嵇祖佑,就是该学堂第5班的毕业生。

(二)四川省城巡警教练所

岑春煊在开办警务学堂的同时,还办了通省警兵学堂,1903年锡良任总督时,改名为四川省巡警教练所。开初,招收“身家清白,体格健壮并识字

之人民一千人”，编为巡警两营，入所训练3个月，即分派各地服务。后来逐步纳入正轨，主要为省城巡警机关培养巡长和巡警，也兼为省内各厅州县训练巡警师资。该所隶属于通省警察总局，设总办1人，所长1人。每期招收学员1000人，后为500人，一年毕业。学员由总办招考或由各地方保送。条件是：年龄20岁以上30岁以下；身高4尺5寸以上；目力辨30步外之寸楷；臂力能举80斤；籍贯须系本省且无过犯；文理通顺。入所学员不缴费，制服和课本均由所发给，每月酌给津贴、伙食费等。开设课目有：国文、警察要旨、违警律、现行警察、法政浅义、刑法大意、消防学、射击法概要、测绘等。学员毕业后，最优等的派充巡长，其次的派充巡警，不及格的留所补习。厅州县也相继设立巡警教练所，到1909年底，全省144个厅州县中，除懋功厅、茂州外，其余142个厅、州、县都办了巡警教练所。

(三) 高等巡警学堂

1909年初，清政府诏令各省限3个月内开办高等巡警学堂。同年4月，四川总督赵尔巽令四川通省巡警道道员高增爵，将原设之通省警务学堂改为四川高等巡警学堂。按照民政部规定，巡警学堂设正科和简易科，招收本省举人、拔贡、生员及中学以上毕业生，以3年为毕业期。但因“部限已届”，加之生源缺乏，高增爵便从省办

绅班法政学堂毕业生中择优考选75名，先开正科班，用1年时间补授“部定高等巡警学堂三年学科”，加上法政学堂的两年，学期便凑够3年，即算高等巡警学堂毕业。赵尔巽奏请清廷按照京师高等巡警学堂毕业成案，将19名最优等生以七品警官记名，37名优等生以八品警官记名，14名中等生以九品警官记名。后经民政部议定：最优等生以巡警道属副科长及县州警务长记名候补；优等生以巡警道属科员及各区区官记名候补；中等生由本省酌量录用。1910年8月，招收本省举贡生员及中学以上毕业生100名续开正科第二班，又从法政学堂毕业生中考选80名新开简易科，并重新制定章程。按章程规定：该学堂以造就巡警官吏为宗旨，分设正科和简易科，正科学生以3年为毕业期，简易科1年毕业。堂内设监督、教务长各1人，教习若干人。监督由巡警道道员兼任（以后由军事巡警厅总监兼任），学生统以中学堂及法政学堂毕业生考选，各科学生每期定为50~100名，年龄20岁以上40岁以下。学习科目有警察学、法学通论、行政法、国际法、日文等25门。学员一律寄宿，每名每月缴膳食费、制服、课本各费银30元。各科学员毕业时由监督亲临学堂考试，及格者由监督发给文凭准予毕业，派充省级警察机关属官、地方厅或各厅厅官。该学堂办到民国初期，毕业警官数百人。

(四)省会公安局警察训练所

民国初期及防区制时期,大小军阀割剧混战不已,原有警察训练所纷纷停办。川战平息,省政统一后,1936年8月,四川省会公安局招收学警700名,在成都开办省会公安局警察训练所。该所以培养警长警士为目标。考选18岁以上30岁以下的高小毕业生,初中修业或相当学历的男性青年入学。要求学员仪容端正,言语明晰,视听敏锐,身高1.6米以上,无暗疾和不良嗜好。学期3个月。训练科目有警察法令、保安警察、侦察学大意、消防实务等16门。学员除被盖、贴身衣服自备外,其他一切用品和开支均由训练所供给。期满毕业后,根据成绩分派各局充当一、二、三等警士。到1941年底共开办7期,训练长警2000余名,充实省城各警察机关。据当时统计资料,省会“服务长警中约有十分之七为警察训练所毕业学警”。(该所在1937年12月招收女学警48名,于次年7月毕业,均分配在省会警察局服务,这在四川属首创。)1942年3月,奉内政部令,该所与四川省警察训练所合并。

继省会开办警察训练所后,一些县也陆续办了警察训练所,大多为临时性质的“短训班”,主要是训练在职警察。

(五)四川省警察训练所

1939年10月设立于郫县三元场。1942年3月与省会警察训练所合并

后,迁往市内新西门大同街原省会警察训练所驻地,直辖于省政府民政厅。所内设正副所长、教育长、教务主任、事务主任及大队长各一人,教务员、训育员等各数人。所长由民政厅长兼任,副所长由民政厅主管警务的科长兼任。教育长大都由内政部派遣的军统特务担任。先后任教育长的军统特务有张达、李济中、杨超群等。该所以调训在职警察为主,兼以招收部分社会青年;分为警官班和长警班(为便于施教,长警班又分为警长和警士两个部分分别训练)。警官班每期为两个月,长警班为3个月。每期训练200余人。警官班训练科目有:学科(政治学、警察学、法律学等);术科(制式教育、战斗教练及野外演习);技科(国术、器械、刺枪及捕绳)。长警班所设科目与警官班大致相同,只略浅显。入所警察在受训期间所有食宿、服装、讲义、文具等概由警训所供给。调训的保留原饷,零用费自备;招收的学警往返费由警训所发给,并酌给零用钱。训练期满,考试合格(总平均分数60分以上),调训警察仍回原地按成绩优劣予以任用,招收学警得呈请民政厅分配工作。其成绩优异者以一、二等警士录用,其余皆为三等警士。为完成国民政府“建警计划”,还在川东的巴县开设一个分所,用以训练附近各县警察。省警察训练所到1946年秋结束,共办警官班26期,长警班9期,警士班7期,

警官补习班17期,共毕业警官3165名,警长566名,警士1543名,总计毕业共5274名,占当时22个省、市警训所毕业生总数47848名的11%。

(六)四川省水上警察训练所

成立于1942年3月,校址设成都新南门龙江路,由四川省水上警察局筹备处主任罗经猷任所长。首批招收学警371人,同年7月毕业后,即分派成都水上警察所及乐山、宜宾、泸县等水警分局充任基层骨干。依照章程规定,该所为训练本省各级水警人员的常设机构,隶属于四川省水上警察局,设所长、教育长、教务主任、大队长、事务主任等各一人,以及专任、兼任教官若干人。分设警长班和警士班,以后又增设警官补习班。招收对象,一部分是抽调的水警初级警官及警长,受训时间4个月。训练期间将学员编为大队、中队、区队和班。每期学员100余名。训练科目有:(1)社会学科,包括党义、总裁言论、地方自治概要等;(2)警察学科,包括警察学概论、违警罚法、水警法令、警察勤务法;(3)技术学科,包括轮机浅说、机械修理、内燃机、汽车学、机械保管及使用、舢舨、帆桅、游泳、旗语;(4)军事学科,包括步操、野外勤务、水警礼节。学员毕业后,调训的仍回原单位服务,招收的由省水警局分配工作。该所从开办到1944年6月,共招收6期学警2080人,基本上满足了各级水警机构所需之基层骨

干。此后即以调训在职水警人员为主。1949年2月,省警保处裁减机构,将该所缩编为教育班,办到成都解放。

(七)西康省警察训练所

西康省民政厅按内政部计划,于1941年9月开设于雅安城隍庙。所长刘文辉(西康省主席),副所长王靖宇(保安处长)、张为炯(民政厅长),教育长许乾刚、教务主任凌正、训导主任冯竹虚,省会警察局长肖绍成任部队长并负责主持全所实际事务。分设警官班和学警班,警官班招收学员30名,学警班招收学员70名,学期3个月,实行军事管理。课程有警察法令、司法警察、刑法、民法概要、卫生、消防、交通、外事警察等。学员毕业后,除警官班的部分学员分配去各县任警佐外,其余分派省会警察局及各县警察局、警佐室充任警长、警士。由于经费紧缺,时办时停,先后办了3期,毕业学员150名。另外,还办了两期警官训练班,调训在职警官约100人。

(八)西康省会警察局学警训练所

1939年西康建省后不久,由省会警察局长肖绍成主持设立。肖自兼所长,招考各县高小毕业学生50人入所训练,时间3个月,以灌输普通警察知识为主,兼以政治、军事教育。这批学警毕业后全部留在省警局服务。1944年、1946年又办了两期,招收学警50人。

(九)重庆市警察训练所、警士学

校

辛亥革命后,原重庆警务长公所巡警教练所,即隶属于蜀军都督府警视厅。1913年,改为警察训练所,随即又改为警察教练所。1927年,重庆市公安局开设警士学校,主要培养基层警察人员,招收高小毕业或初中肆业的青年学生。学期为3个月。附设警官班,招收中学毕业生和挑选警士毕业的优秀分子入学,学期为半年。学习课程有警察学、户籍法、消防学、市政学及侦察研究等10余门。因川战迭起,只办了警士班3期,警官班1期便夭折。到1935年,重庆市公安局长范崇实为“造就本市警察人员,提高警察业务素质”,在夫子池文庙开办重庆市警察训练所,自兼所长,招考高小毕业生和初中肆业生入所训练3个月,即

分派本市内各警察机关服务。当年毕业学警达600余人,还调训了一批现役警士,1946年底,据内政部资料,重庆市警察训练所共办30余期,毕业警官288人,警员534人,警长及警士3140人,占当时重庆警察总数的78%。这以后,该所由招训学警为主转为调训在职警察,进行“养成教育”,“以补充现代警察必备之学术与政治常识,增强其工作技能”。警长调训班每期150名,训练两个月。毕业后,均回原单位工作,成绩优良酌予擢升,低劣者酌予降级或开除。招收学警仍继续进行,对学警文化程度的要求有所提高,每期270名,学期4个月,课程也增加,计有学科、术科、体育、训育等科目30多门。该所一直办到重庆市解放前夕。

第二节 人民公安教育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级公安机关十分重视公安保卫人员的教育训练。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大力加强在职干警培训的同时,陆续开展了正规的中等、高等公安专业教育。全省已初步形成分级管理、分级培训、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公安教育体系。

一、短期专业培训

50年代初,各级公安机关陆续吸

收了一批青年学生和工人参加公安工作。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个行政区、西康省公安厅和重庆市公安局陆续建立了公安学校,其任务主要是采取短期轮训的形式,对新干警进行培训,每期三四个月或半年。各专、市公安处、局也办了训练班。训练内容,以政治教育为主,在学习政治理论,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讲授必要的公安业务基础知识。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学员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新中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树立革命的人生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当一名人民公安人员打好思想基础。通过学习公安业务基础知识,使学员了解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能,认识公安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公安人员的光荣感责任感。据不完全统计,到1952年底,6个省、市、行政区公安学校共培训5330余人。广大新干警经过短期培训,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能力都有较快提高,使公安队伍的战斗力的得到了加强。

1953年7月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提出干警教育的重点由培训新干警转变为轮训业务骨干,并制定了干警教育的五年规划,要求在五年内将全国公安系统的业务处、科、股、所、队长普遍轮训一遍。根据公安部的要求,四川、西康省公安学校、重庆市公安学校分别承担股所队长和科员级干部训练任务。仅四川省公安厅公安学校即举办了干训班7期,训练股、所、队长级业务骨干3078名。1954年中央人民公安学院重庆分院成立,担负全国(主要是西南地区)公安机关部份科、局级干部的训练任务,并承担四川省公安学校的训练任务,四川省公安厅公安学校并入重庆分院。1956年,由于公安队伍的发展,重庆公安分院已不能完全满足四川省

公安干部训练的需要,经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泸州市重建了四川省公安学校,主要负责股、所级干部的业务训练,学制每期半年(武装民警训练大队也由公安学校统一领导)。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四川省公安学校共训练各类业务骨干9925人。该校自1958年底开始,举办文化补习班,学制高小班为一年,初中班为一年半,历时3年,共结业学员717人。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公安学校停办,教职工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12月在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上周总理传达了毛主席“对公安工作要一分为二”的指示后,各级公安机关逐步恢复,干警急需训练。成都市公安学校于1971年首先复校,每年举办短训班二期,轮训在职干警。1972年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了原省公安学校,轮训全省公安机关的治安、侦察、内保、预审各类专业干部,至1976年共举办干训班19期,训练各类专业骨干和科、局级干部3045人。同时开办了中专班。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对干部提出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提高公安干警的素质成为公安机关的迫切任务。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遵照中共中央、四川省委和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干警教育训

练的指示,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干警的教育训练,提高在职公安干警的政治、业务、文化素质。各级公安机关针对大批新干警迫切需要学习公安业务知识,参加公安工作时间较长的干警也需要重新学习的新情况,分级负责开展了业务培训。省公安学校和成都、重庆市公安学校、各市、地、州公安局、处和部分县(市)公安局,以及省属劳改单位、省武装民警处、消防总队都陆续举办了干警训练班。据不完全统计,到1980年共举办干训班636期,培训干警37361人。同时,在1979年下半年,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需要,全省公安机关上下一齐动手,普遍举办法制训练班,有4万多名干警受到法制教育,占全省公安干警总数的95%以上。

1980年9月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院校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大力加强公安院校的领 导,办好各级公安院校,加快轮训干部的步伐,在1985年以前,将股所队长以上领导干部、业务骨干和“文化大革命”以后参加工作的干警普遍轮训一遍。四川省公安厅制订了1981~1985年全省干警训练工作的五年规划,各市、地、州公安机关也制订了本地区的干警培训规划,加强公安院校的建设。至1984年,公安警察院校从3所(省公安学校、成都、重庆公安学校)发展到14所,其中省公安干部学院1所

(后改名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市、地、州公安干校10所,人民警察学校3所(省警校、重庆市警校、凉山州警校)。专职教师队伍发展到230人。初步形成了省、地两级公安、警察院校教育训练体制。没有建立公安、警察学校的市、地、州公安机关也设立了固定的短训班。据不完全统计,1982~1984年,全省共举办各类干训班334期、轮训干警22297人。同时通过开办文化补习班,组织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警脱产或半脱产学习文化,已有5200名干警,通过补习达到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通过各类干警专修科、电大、函大、夜大、刊大培养大专生1010人。

1985年,四川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教育工作会议。通过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指示和全国公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四川公安干警文化结构低于全国公安干警平均水平的现状,从省厅到市、地、州公安局、处和县(市)公安局,逐级作出了六年教育培训规划,要求六年内使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警比例由1984年的4.2%提高到12%,中专毕业干警比例由11%提高到33%。为了实施这一目标和任务,积极办好原有14所公安警察院校,并在成都市公安学校的基础上建立了成都市人民警察学校,在涪陵、泸州、乐山和甘孜4个地、市、州新建了公安干部学校。到1990年

底,全省已有公安警察院校18所,其中: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一所、人民警察学校4所、公安干校13所。全省公安警察院校的校舍建筑总面积已达14万平方米,比1984年增加1倍,图书资料共约500多种,20多万册,拥有总值约300万元的教学实验设备。教师队伍不断得到充实提高。省公安厅专门拨出1400多个编制分到各院校,通过计划分配,分开招聘,内部选调,院校交流等渠道充实和选调教师。到1990年底,全省公安警察院校有教职工1100多人。专职教师中,具有副教授或高级讲师职称的35人,讲师135人,助教129人。在校生总规模已由2200多人扩大到4900多人。进一步完善了省、地两级多层次教育训练体制,办学条件也逐步得到改善。1985~1990年,全省共举办各类短期训练班805期,轮训干警27000多人(次)。培养了各类公安大专生1700人,中专生5955人。据1990年底的统计,全省公安干警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专学历的人数比例分别由1984年的4.2%和11%提高到13.02%和21.31%,具有高中学历的干警比例也由24%提高到27%。公安干警文化结构偏底的情况有了一定改变,整个公安队伍的素质有较大提高。

公安院校的分工是: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负责培养大专层次的公安干警,并承担科、局级干部和业务骨干的

培训;省警校和成、渝两市警校负责培养普通中专生,为公安机关输送新生力量。同时依托省警校和部分地州公安干校开办全脱产的公安成人中专班,积极开展公安成人大、中专函授教育,培训在职公安干警;各市、地、州公安干校和干训班主要负责轮训县以下科、所、队长和其他专业干警,并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干部中专班;一般干警由县、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短期轮训。全省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已走上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级培训的轨道。

二、中等公安专业教育

为了培养中等公安专业人才,加强基层公安机关力量,1974年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四川省公安学校开始办中专班,招收城乡高、初中毕业生进行公安专业培训,学制2年,分配到基层公安机关工作。同年10月,经省革委批准,将原西南民警干校校址(泸县长庚宫)的全部房地产(房屋50幢,土地285亩)划归公安学校成立学生部,作为中专班(学生部)学生教学、劳动基地。1978年7月,根据国家计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各级公安学校增设中专部培训新干警的通知》精神,经省公安局批准,将公安学校学生部改为中专部。到1980年,6届中专班招收学生1325人。

1980年11月,根据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粮食部和公安部《关于

合通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省公安学校中专部的基础上建立了中等专业学校性质的四川省人民警察学校。1982年、1986年又先后在重庆、成都两市和凉山州建立了3所人民警察学校。至1990年，全省4所警校共招收学员12060人，已毕业8276人。

(一)四川省人民警察学校

在校生1000人，学制2年。学校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把学生培养成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具有公安专业知识的从事基层公安工作的公安干警。根据国家教委和公安部有关规定，省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有教学、行政管理、政治工作等17个职能部门和校工会、共青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公安部规定，全校师生统一着人民警察服装，实行

军事化管理。在教学上，按照公安部制定的《人民警察学校教学计划》、《人民警察学校教学大纲》施教。每届学生都要学习政治理论、政策法律、公安业务、警察体育等几大类约30门课程，经考试合格、才能毕业分配。教职工由建校初期的58人发展到215人，其中专、兼职教师116人（评定高级职称的10人、中级职称的43人、初级职称的58人）。先后修建了教学楼、图书馆、刑事技术实验楼、警体训练馆、礼堂及职工、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面积已由建校时的7千平方米发展到3万平方米。枪支、警械、警车、摩托车等教学用具已基本配备齐全。图书馆藏书量达10万余册，基本上满足教师和学生阅读需要。办有校报《四川警校报》和预审专业杂志《预审探索》。省警校从建校到1990年已毕业10届学生，历届毕业生情况如下表。

四川省人民警察学校历届毕业生情况表

表1-12

单位：人

届序	毕业生分类			毕业生所属专业
	社会招生	干训学员 (含函授)	自费生	
76	152			公安
77	110			公安
78	150	50		公安
79	200			公安

届序	毕业生分类			毕业生所属专业
	社会招生	千训学员 (含函授)	自费生	
80	420			公安
81	250			公安
82	250			公安
83	250			刑侦100 治安100 保卫50
84	250	50		刑侦100 治安100 保卫50
85	250			刑侦100 治安100 保卫50
86	250			公安
87	260	1150		公安
88	303	471		公安
89	346	159		公安
90	396	56	104	交通50 公安506
合计	3837	1936	104	

追踪调查的情况表明,省警校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后,绝大多数表现好,热爱本职工作,积极肯干,组织纪律性强,业务上手快,适应性强,用人单位反映好。据自贡、南充、内江、绵阳、泸州等地重点调查520名毕业生看,入党的447名,占89%;提为科、所、队长以上领导职务的421人,占84%。他们为保卫国家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中,英勇顽强,不怕流血牺牲,创造了英雄模范事迹,受到党和人民的高度赞扬。82届毕业生吉胡阿莎(彝族,女)自告奋勇参加了“中华长江漂流队”,不畏

急流险阻,自始至终参加漂流,成为中华第一位漂流长江全程的巾帼英雄。84届毕业生符从军,分配到乐山市公安局治安处工作,积极进步,虚心好学,钻研业务,工作认真负责,办理1000多劳教案件,从未发生差错,1988年11月参加井研县追捕围歼两名持枪杀人犯战斗中冲锋在前、壮烈牺牲,荣立一等功,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

(二)重庆市人民警察学校

1982年9月成立,在校生400人;校址在重庆市江北区茅溪衡山村14号。1990年有教职员工139人,其中专

任教师69人,教辅人员25人,行政人员30人,工勤人员15人。学校占地面积11916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2386平方米,实验室693平方米,训练场地2508平方米,图书馆415平方米,藏书35600册。教学设备仪器总价值55万元。招收学制2年的中专学员及成人中专学员。1984~1990年共招生2745人,其中普通中专1385人,成人专科225人,成人中专68人,专业证书班(2期)1067人;已毕业1264人,其中普通中专985人,成人专科216人,成人中专63人。

(三)成都市人民警察学校

1986年5月成立。校址在成都市金牛区土桥镇金盾路,在校生500人,学制2年。1990年有教职工68人,其中专任教师29人,教辅人员14人,行政人员23人,工勤人员2人。学校占地面积32.83亩,建筑面积1014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2853平方米,图书馆1180平方米,实验室107平方米,训练场地1700平方米,学校宿舍3277平方米,教学设备总价值21万元。1986年至1990年,共招收学员1060人,其中普通中专(5期)398人,成人中专(2期)104人,专业证书班(2期)533人,自费委培生(1期)25人;已毕业688人,其中普通中专288人,成人中专102人,专业证书298人。

(四)凉山人民警察学校

1982年成立。校址在西昌市西

河,在校中专生640人,学制2年。1990年有教职员工55人,其中专任教师31人,教辅人员3人,行政人员19人,工勤人员2人。学校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3900平方米,实验室500平方米,体育馆500平方米,操场2000平方米,图书馆700平方米,阅览室500平方米,共藏书15000册。教学设备总价值20万元。1985年至1990年,共招收成人中专生471人,专业证书101人;已毕业成人中专生346人,专业证书101人。

三、高等公安专业教育

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和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加速培养较高层次公安专门人才的任务,提到了公安教育的议事日程上来。1984年10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在省公安学校的基础上,建立了四川省公安干部学院,1985年6月改名四川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设有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基础部、专业部、学生处、总务处及8个教研室。任务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公安管理、侦察、保卫、治安、预审等专门人才。设有公安管理、侦察、保卫、治安、预审5个专业。开设17—22门课程。招收35岁以下,5年以上工龄,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公安干警,学制二年。同时继续进行科局长级干部轮训及其他短期训练。1989年又增设了学

制一年的“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已形成了成人高校多功能办学的新格局。现有教职工221人,其中教师76人(副教授15人,高级讲师1人,讲师36人)。图书馆藏书13万册。编写了20余种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出版有院报和学报,围绕教学和公安工作现实问题开展了科研活动,同省内外高等公安政法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联系,

开展了学术交流,教学质量逐步提高。

截至1990年底,先后招收公安管理、侦察、保卫、治安4个专业931名学员,已毕业大专学员681人;招收专业证书学员362人。同时,各类短训班培训1597人,其中县、市公安局长岗位培训班1期38人;县、市公安局长、政委轮训班9期628人;各类专业短训班12期931人。